

关于深圳市龙华区 2024 年决算草案的报告

——在区二届人大常委会第 28 次会议上

深圳市龙华区财政局党组书记、局长 陶梦媛

2025 年 9 月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区政府委托，我向本次人大常委会报告深圳市龙华区 2024 年决算草案，请予审查。

2024 年，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全区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深圳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严格执行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预算的决议，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积极的财政政策要适度加力、提质增效，着力支持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新质生产力稳步发展，民生保障扎实有力，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稳中有进，预算执行总体较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规定，决算草案有关内容已经区审计部门审计，现重点报告以下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一）收支平衡情况

2024 年，龙华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①164.7 亿元（因小数点

^①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是指地方按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分享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税收收入以及非税收入。

四舍五入影响，分类加总数与总数略微差异，下同），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入资金、债务转贷收入、上级补助收入等转移性收入 158.3 亿元，收入总计^②323.0 亿元。

龙华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63.6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债务还本支出、上解支出和年终结余等各项转移性支出 59.4 亿元，支出总计 323.0 亿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

2024 年，龙华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323.0 亿元，包括：

1. 税收收入。龙华区税收收入 157.5 亿元，主要包括：增值税 73.6 亿元，企业所得税 25.2 亿元，个人所得税 12.2 亿元，城市维护建设税 18.4 亿元，土地增值税 6.2 亿元，契税 9.8 亿元。

2. 非税收入。龙华区非税收入 7.2 亿元，主要包括：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5.3 亿元，罚没收入 0.6 亿元，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0.9 亿元，其他收入 0.4 亿元。

3. 转移性收入。龙华区转移性收入 158.3 亿元，主要包括：上级补助收入 73.1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 4.4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4.9 亿元，调入资金 24.0 亿元，上年结转结余收入 1.9 亿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

2024 年，龙华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323.0 亿元。主要支

^②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是指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上级给予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从其他预算调入资金、上年结转收入等。

出情况如下（具体明细详见附表）：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9 亿元，公共安全支出 14.2 亿元，教育支出 93.2 亿元，科学技术支出 6.2 亿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1 亿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0 亿元，卫生健康支出 22.1 亿元，节能环保支出 0.4 亿元，城乡社区支出 53.5 亿元，农林水支出 5.9 亿元，交通运输支出 2.8 亿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4 亿元，金融支出 0.7 亿元，住房保障支出 16.9 亿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8 亿元；各项转移性支出 59.4 亿元，主要包括上解中央、省、市支出 22.8 亿元，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支出 24.7 亿元，区域间转移性支出 4.1 亿元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4.9 亿元，年终结余 2.9 亿元。

（四）预备费使用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四十条规定，各级一般公共预算应当按照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额的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设置预备费，用于当年预算执行中的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理增加的支出及其他难以预见的开支。2024 年年初预算安排预备费 3 亿元，实际支出 2.5 亿元（已列入相关支出科目决算数），剩余资金用于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五）结转资金使用情况

2023 年底结转到 2024 年使用的资金共计 1.9 亿元，包括公办普通高中开办费及运行经费、水务发展专项资金、深圳市第二十七高级中学建设费等。在 2024 年实现支出 1.4 亿元，剩余资金已统筹用于相关支出和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六）“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我区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继续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2024年，我区各预算单位的“三公”经费支出合计4,740.9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452.2万元，公务用车经费支出4,275.6万元（其中购置支出1,890.4万元、运行维护费支出2,385.2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13.2万元。“三公”经费支出较预算控制数少2,393.7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较预算控制数少117.8万元，公务用车经费较预算控制数少2,074.0万元（其中购置费较预算控制数少309.6万元，运行维护费较预算控制数少1,764.4万元），公务接待费较预算控制数少201.8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4年，龙华区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收入7.5亿元，转移性收入162.9亿元，包括债务转贷收入72.8亿元，上级补助收入75.0亿元，上年结余15.0亿元，收入总计170.4亿元。

2024年，龙华区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支出127.8亿元，债务还本支出、调出资金和年终结余等各项转移性支出42.6亿元，支出总计170.4亿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4年，龙华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收入0.97亿元，上年结余0.03亿元，收入总计1.0亿元。

2024年，龙华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支出0.6亿元，调

出资金和年终结余等各项转移性支出 0.4 亿元，支出总计 1.0 亿元。

四、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根据深圳市财政管理体制，社保基金预算及决算由市本级财政统一编报，因此龙华区无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决算数据。

五、其他情况

（一）2024 年龙华区预算调整情况

2024 年，龙华区进行了三次预算调整，具体调整如下：

1. 龙华区第一次预算调整

区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龙华区 2024 年第一次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调整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总收支规模由 288 亿元调整至 304.4 亿元，调增 16.4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收入规模不变，转移性收入增加 16.4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支出规模由 254 亿元调整至 270.4 亿元，调增 16.4 亿元，转移性支出不变。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支规模不变。

2. 龙华区第二次预算调整

区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龙华区 2024 年第二次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调整后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支规模由第一次预算调整后的 99.04 亿元调整至 138.84 亿元，调增 39.8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本级支出由第一次预算调整后的 49.03 亿元调整至 88.83 亿元，调增 39.8 亿元。

3. 龙华区第三次预算调整

区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龙华区 2024 年第三次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调整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总收支规模由 304.4 亿元调整至 307 亿元，调增 2.6 亿元，其中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收入规模不变，本级支出规模由 270.4 亿元调整至 273 亿元，调增 2.6 亿元；转移性收入调增 2.6 亿元，转移性支出规模不变。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支规模由 138.8 亿元调整至 138.4 亿元，调减 0.4 亿元，其中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本级支出规模由 88.8 亿元调整至 97.3 亿元，调增 8.4 亿元，专项债务还本支出从 11.4 亿元调整至 13.4 亿元，调增 2 亿元。转移性收入调减 0.4 亿元，转移性支出调减 10.9 亿元。

（二）2024 年龙华区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1. 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2024 年我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272.66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5.22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267.44 亿元。2024 年我区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为 271.01 亿元，控制在债务限额以内，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4.71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266.3 亿元。

2.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和偿还情况。2024 年我区发行地方政府债券 77.24 亿元，其中新增专项债券 60.58 亿元；再融资债券 16.66 亿元，包含一般债券 4.41 亿元、专项债券 12.25 亿元。

2024 年我区偿还地方政府债券本金 18.29 亿元，其中一般

债券还本 4.9 亿元、专项债券还本 13.39 亿元；支付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含手续费）6.94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利息 0.14 亿元，专项债券利息 6.8 亿元。

（三）财政转移支付安排执行情况

一是一般公共预算，全区收到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73.1 亿元，主要用于城乡义务教育、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优质饮用水入户等方面。二是政府性基金预算，全区收到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75 亿元，主要用于垃圾填埋场清理搬迁、污水处理、土地整备和房屋征收等方面。三是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全区收到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6 万元，主要用于支持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

（四）预算绩效开展情况

1.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24 年，区财政局始终聚焦预算绩效管理的提质增效，不断完善绩效管理顶层设计，推进绩效管理体系构建，创新绩效管理结果应用。一是全面推进，实现事前绩效评估全覆盖。结合全区新增项目实际情况，组织各预算单位对本单位新出台政策、项目从立项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绩效目标合理性、实施方案可行性和筹资合规性等方面开展“五性”评估。结合各项目实际情况，委托专业机构进行重点事前绩效评估。二是提前布局，统筹开展绩效目标管理。针对全区一、二级预算单位和一、二级预算项目，全面设置部门整体和项目（政策）绩效目标。提前开展绩效目标审核工作，同步预算申报进度开展两轮绩效目标审核工作，力求

切实帮助预算单位打好预算绩效管理根基。三是**持续创新，完善绩效监控管理机制**。充分发挥绩效监控的纠偏作用，组织开展2024年度绩效监控工作，实现绩效监控全覆盖。深入结合绩效监控与绩效评价工作，进一步提升我区预算单位绩效运行监控管理水平。推进绩效监控结果应用，确保监控工作发挥实效。四是**深化落实，精心统筹全区绩效自评**。对全区一、二级预算单位和预算项目开展全覆盖绩效自评工作，要求各单位对自评表中的问题进行对照整改。印发绩效自评负面案例手册，督促各单位做实做细绩效自评工作。

2. 重大政策及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2024年，区财政局选取9个项目开展财政绩效评价工作，范围覆盖重大项目（政策）、部门整体支出、政府购买服务和地方政府债务等各类项目。一是在**预算挂钩**方面，结合项目评价情况及实际需求，科学评价项目实施效益。二是在**政策调整**方面，通过项目评价推动各单位建立健全相关制度，不断完善提升财政资金效益的制度框架。三是在**改进管理**方面，充分发挥财政绩效评价抓手作用，督促行业主管单位落实统筹管理责任，提升资金使用效益。

六、2024年落实本级人大决议和预算执行效果情况

2024年，在区人大的监督指导下，我区全面落实预决算、预算调整、国有资产管理等人大决议。一是**高度重视人大代表意见建议**。在2024年工作中，区财政局共办理市级人大建议15个，

区级人大建议 38 个(其中主办 3 个)，办理过程中，主动加强与人大代表的沟通，听取代表对办理工作的意见，并将其落实到财政业务工作中，有效推动财政改革发展。二是坚持“以政领财、以财辅政”。深入贯彻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推动“积极的财政政策要适度加力、提质增效”，持续深化预算管理改革，优化财政资源统筹，加强财政收支管理，突出预算绩效导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为“数字龙华、都市核心”建设提供坚实财政保障。预算执行效果情况如下：

（一）夯实财源税源基础，助企纾困增效，巩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严格落实中央延续、优化、完善减税降费政策，继续巩固和拓展减税降费成效，助力市场主体减负增能、纾困解难。积极争取超长期特别国债、中央预算内投资、市级重点区域专项补助等各类转移支付资金，有效保障重点片区建设资金需求。

（二）聚焦群众急难愁盼，提升民生福祉，构建优质均衡的公共服务体系。持续压减会议费、培训费、差旅费、办公费等一般性支出，统筹资金保障民生领域等重点增支需求，九大类民生支出累计完成 214.9 亿元。支持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保障区人民医院新外科大楼等建设及开办运营等，促进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升级。加快推进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保障城市管养，持续推进城市提升改造。发放就业创业补贴、长租公寓补贴，保障性住房回购等，持续推进实现更高质量就业，改善居民住房条件。

（三）补齐基础设施短板，扩大有效投资，推动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统筹财政资金、专项债等资金资源，加快补齐教育、医疗、道路、公园、市政设施等基础设施短板。发挥专项资金带动作用，坚持以推进新型工业化为契机，以数字化发展为牵引，聚焦打造“1+2+3”现代制造业战略体系，加快建设符合“三化三性一力”要求的现代化产业体系。

（四）深化财政精细化管理，加强财政资源统筹，提升财政治理效能水平。打破资金固化、只增不减的“基数+增长”定式思维，健全支出标准体系，加强项目立项源头管控。在全区范围内组织开展财会监督专项行动和涉企乱摊派专项整治，深入开展会计信息质量专项检查内控专项检查，规范单位财务、内控管理。依托财会监督大数据监管模块及时发现和纠正单位会计核算不规范问题，全面加强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和使用。

七、下一步重点工作

我区将紧紧围绕高质量发展目标，科学统筹财政收支管理，强化财政资源整合效能，严格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优化财政资金配置效率，严守财经纪律底线，加快构建“大财政、大资产、大预算”管理体系。重点推进以下工作：

（一）全面推进零基预算改革。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全面实施零基预算管理，破除传统基数依赖和支出固化模式，强化预算精准性和灵活性。

（二）完善预算支出分类保障机制。按照“基层‘三保’、

债务偿还、法定支出、重点任务、一般性支出”等层级，实施分类分级保障，确保财政资金精准投放、高效使用。

（三）强化民生保障和社会稳定支撑。坚持公共财政普惠属性，在财力可持续前提下，稳步提升民生福祉水平，加快补齐教育、医疗等领域短板，推动实现“民生七优”目标。

（四）严格执行过紧日子要求。全面压减行政运行成本，从严管控节庆论坛、课题经费、会议培训、考察调研等非刚性支出，科学规划政务信息化建设，避免盲目超前投入和“低建设成本、高运维负担”现象。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2025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十五五”规划谋篇布局之年，做好财政工作责任重大、使命光荣。区财政局将始终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根本遵循，坚决贯彻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主动接受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指导，全面履行财政职能。面对新形势下的机遇与挑战，我们将以坚定的信念、昂扬的斗志、务实的作风，迎难而上、锐意进取，扎实做好财政收支管理，确保财政稳健运行和可持续发展，为龙华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强有力的财力支持和财政保障！

附件：深圳市龙华区 2024 年收支决算附表